

蘆竹區公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本公所依據市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文書、出納、印信、檔案、庶務、工友管理、公關及新聞聯繫、區務會議、財產及物品管理、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研考、資訊、志願服務、採購招標、國際交流、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二)人事業務：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三)政風業務：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四)會計業務：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二、民政業務：

(一)發揮基層組織效能，執行村里基層工作計畫，加強市民活動中心管理維護，改善里鄰生活環境，增進工作績效。

(二)改善鄰里長福利，增進工作效能；舉辦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增進其現代化政治之認識，培養政治人才。

(三)加強環境衛生，落實市容查報以美化市容，造福民眾，提升區民生活品質。

(四)辦理區級災害防救業務，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更新區級防災網路，建立社區自救體系。

(五)執行調解業務，發揮調解功能，疏解訟源，促進和諧，並開辦法律扶助業務，接受民眾法律諮詢，保障人民權益。

(六)加強執行推動國民義務教育、發展地方體育活動。

(七)加強民防組訓，配合支援春安工作。

(八)辦理國民兵資料管理及各項業務清查。

(九)依據徵兵規則規定辦理徵兵四大工作（兵調、徵檢、抽籤及徵集作業）。

(十)辦理列額在營軍人貧屬扶助、救濟、留守業務、新兵入營運輸及兵役宣傳。

(十一)加強後備軍人管理、緩召、轉免、回、除、禁役、就業輔導作業、協助組訓活動及各種召集之實施。

(十二)辦理全區傳統公墓及蘆竹生命紀念園區公園化公墓與納骨塔維護管理。

三、社會業務：包括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區活動中心管理、全民健康保

險、就業服務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一)積極辦理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包括低收及中低收、中低老人、身心障礙、急難救助、國民年金、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2至未滿5歲兒童育兒津貼、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兒少生活扶助等各項婦幼福利，使貧困、年老、傷病者得到救助。
 - (二)繼續推動社區各類建設、館舍維護管理(活動中心、老人會館、婦幼館等)、社區綠美化維護與社區工作推展，並輔導推動旗艦計畫與照顧關懷據點之設置，以期提高社區民眾生活品質，朝福利社區化社會目標前進。
 - (三)加強全民健康保險服務，協助無法繳納者實施分期付款及提供中午無休服務。
 - (四)隨到隨辦桃園市市民卡之一般卡及敬老、愛心、愛心陪伴卡，並加強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宣導。
 - (五)續辦中午無休服務計有：三節獎勵金申請、領取身障手冊、受理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全民健保及申辦市民卡等業務。
 - (六)配合衛生福利部各項紓困方案，宣導及受理紓困補助。
- 四、農經業務：工商管理、市場攤販商圈、公用事業、地政、農林漁牧、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及其他有關農經事項。
- 五、工務業務：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養護、道路除草及行道樹修剪、公有建築物之興建與修繕、建築管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水利、都市計畫、道路交通事項管理、免費公車管理、停車場管理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 六、人文業務：宗教禮俗、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文化、慶典活動、青年事務、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觀光、藝文活動及其他有關人文事項。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 (千元)	備註
一、蘆竹生命紀念園區經營工程	(一)土葬區修建墓基及墓穴清理工程。 (二)納骨塔設備修繕及公墓除草維護綠美化工程。	6,800	

二、台灣電力公司 促進電力發展 營運協助金執行計畫	(一)調解委員會辦理節約用電宣導及研習相關活動。 (二)各中小學校辦理相關體育藝文經費。 (三)蘆竹區義警中隊民防中隊義消中隊及婦宣隊辦理轄區內所屬各分隊及小隊觀摩研習活動。 (四)區內守望相助隊辦理研習訓練等相關活動。 (五)海湖里濱海里及坑口里居民生活扶助金。 (六)補助體育會及辦理區內各項運動比賽活動。 (七)里鄰長研習觀摩活動。	13,860	
三、區里基層工作 經費實施計畫	(一)里環境清潔。 (二)路燈照明。 (三)溝渠疏通。 (四)里守望相助。 (五)其他。	23,400	
四、推動全民體育 實施計畫	(一)發展地方體育辦理全民運動會。 (二)輔導各運動單項委員會提昇運動人口。	4,400	
五、殯葬設施回饋 金補助計畫	蘆竹生命紀念園區殯葬設施影響區域外社、坑子、山腳及山鼻等4里辦理社會福利、公益活動、急難救助等回饋金運作管理。	8,100	
六、山鼻市民活動 中心興建工程	山鼻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費用。	15,000	
七、南興水岸市民 活動中心興建 工程	南興水岸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費用。	10,000	
八、濱海市民活動 中心興建工程	濱海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費用	7,000	
九、新興市民活動 中心興建工程	新興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含規劃設計)。	10,000	
十、公園管理費用	列管公園綠美化工程及土木水電設施維護相關費用。	42,000	
十一、市場管理及 農魚畜產業務 相關經費	(一)公有市場管理。 (二)農林漁牧相關費用。	5,440	
十二、海湖發電廠 營運回饋金補 助相關費用	補助民間團體等辦理觀摩、文化慶典、公益活動等。	35,740	
十三、道路及相關 附屬設施養護	改善蘆竹區道路品質，破損路面之級配填築及瀝青混凝土路面層修補及改善，提升路面坑洞修復效率，確保民眾通行安全，維護民眾行的權益。	128,021	
十四、水利工程、 管理及維護	(一)其他排水路設施維護管理。 (二)雨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維護管理。	35,000	
十五、台灣電力公	補助各立案民間團體、寺廟辦理公益活動及用	4,000	

司促進電力發 展營運協助金 執行計畫	電宣導活動相關經費。		
--------------------------	------------	--	--